**项目名称：重庆银行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含印控区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FG1900040073A**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148221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1482220)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482221)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 13](#_Toc1482222)

[第三章评标办法 24](#_Toc1482223)

[**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 24](#_Toc1482224)

[**第二节　评标办法** 26](#_Toc1482225)

[**1.评标办法** 26](#_Toc1482226)

[**2.评审标准** 26](#_Toc1482227)

[**3.评标程序** 27](#_Toc14822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部分） 29](#_Toc1482229)

[第五章项目需求 34](#_Toc1482230)

[**第一节项目基本情况** 34](#_Toc1482231)

[**第二节商务符合性要求** 54](#_Toc14822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1482233)

[**A：投标函部分** 59](#_Toc1482234)

[**1.投标函** 60](#_Toc148223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5](#_Toc1482236)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6](#_Toc1482237)

[**B：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27](#_Toc1482238)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8](#_Toc1482239)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_Toc1482240)

[**3.诚信声明及承诺** 130](#_Toc1482241)

[4**.其他资料** 131](#_Toc1482242)

[附件1:评审表页码对照表 132](#_Toc1482243)

[附件2:商务符合性应答表 135](#_Toc1482244)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重庆银行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含印控区域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418万元；招标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重庆银行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含印控区域建设）项目（本项目按服务区域拟分二个包，分包一服务区域：A片区：四川省、渝中区、沙坪坝区、南岸区、巴南区、江津区、永川区、大足区、荣昌区、长寿区、涪陵区、垫江县、梁平县、万州区、开州区、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城口县。分包一采购预算212万元。分包二服务区域：B片区：陕西省、贵州省、江北区、渝北区、两江新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北碚区、璧山区、合川区、铜梁区、潼南县、綦江区、丰都县、忠县、石柱县、南川区、武隆县、彭水县、黔江区、酉阳县、秀山县。分包二采购预算206万元。采购预算合计为：418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分包一：A片区;

（002）分包二：B片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分包一：A片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应为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具备近3年来（近3年指：2016年1月1日至本招标文件发出日之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标（GA38-2015或GA745-2017）所涉及范围（详见随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服务标准及要求）内的相关监控报警类维保业绩（提供的监控报警工程维保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监控报警工程安装（含改造）合同不视为维保业绩）。

注：1）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分包，投标人可参与两个分包中一个或两个分包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不得同时成为两个分包的中标人。当同一投标人同时作为两个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该投标人只能成为两个分包中投标报价较高分包的中标人，另一个分包的中标人由其后排名的投标人依序递补。

(002分包二：B片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应为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具备近3年来（近3年指：2016年1月1日至本招标文件发出日之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标（GA38-2015或GA745-2017）所涉及范围（详见随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服务标准及要求）内的相关监控报警类维保业绩（提供的监控报警工程维保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监控报警工程安装（含改造）合同不视为维保业绩）。

注：1）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分包，投标人可参与两个分包中一个或两个分包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不得同时成为两个分包的中标人。当同一投标人同时作为两个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该投标人只能成为两个分包中投标报价较高分包的中标人，另一个分包的中标人由其后排名的投标人依序递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19年 4 月 4 日 9 时 00 分到2019年 4 月29 日 9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直接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答疑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投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一楼指示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一楼指示屏）。

七、其他

（1）服务内容：

1、为重庆银行在重庆市辖内已过监控报警设备质保期的总行办公场所（含总行老大楼、上丁数据中心、档案中心、信用卡中心、原东泉灾备中心等）、各营业网点（含支行办公大楼、在行式自助机具）、离行式自助银行、离行式ATM单体机的监控报警设备及线路，提供巡检、维保、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

2、为全重庆银行设立有印控区域的办公场所、分支机构安装监控报警系统设施，并提供所安装设备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保服务。

3、为重庆银行在重庆市辖内各分支机构使用的达不到监管要求的监控报警系统设备进行更换改造，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保服务。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

（3）服务地点：1、重庆市辖内已过监控报警设备质保期以及达不到上级安全监管要求的总行办公场所（含总行老大楼、上丁数据中心、档案中心、信用卡中心、原东泉灾备中心等）、各营业网点（含支行办公大楼、在行式自助机具）、离行式自助银行、离行式ATM单体机；2、设立有印控区域的办公场所、分支机构。

（4）售后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一节项目基本情况“一、工作内容”。

（5）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一节项目基本情况“一、工作内容”。

（6）服务成果要求：确保重庆市辖内已过质保期的分支机构（含营业网点、办公大楼、离行式自助银行、ATM单体机）视频监控及报警系统的日常正常运行和全行印控区域监控报警系统建设，服务要求按照《重庆银行安全保卫业务外包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考核。

（7）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3-633673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1804室

联系人：杨崟、罗忠保

电话：023-67960370、67702309

电子邮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所对应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一、说明** |
| 1.1 | 招标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023-63367309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杨崟、罗忠保电话：023-67960370、67702309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1804室  |
| 1.3 | 项目名称：重庆银行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含印控区域建设）项目分包一：A片区;分包二：B片区服务地点：见本文件第一章 |
| 1.4 | 资金来源：自筹 |
| 1.5 | 服务内容：见本文件第一章 |
| 1.6 | 服务期限：见本文件第一章 |
| 1.7 | 结算及付款方式：（1）、招标人与中标人在每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以季度进行决算，对验收合格的产品和服务据实进行全额结算（不留质保金，以各方签字认可的项目验收清单为准）。（2）、结算时，以各方签字认可（包括招标人网点安保负责人、中标人）的汇总维保验收清单的需求量为结算数量，价格按照中标单价执行。维保结算款=维保耗用的工程材料量×工程材料购置单价（按本次招标确定标准）＋维保网点数量×网点维保费单价（分网点类型，按本次招标确定标准）－项目中承担的违约金。专项改造费用结算款=专项改造耗用的工程材料量×工程材料购置单价+专项改造耗用的工程材料量×工程材料购置单价×专项改造安装调试费率（按本项目招标确定的专项改造安装调试费率）－项目中承担的违约金。（3）、招标人在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但中标人有按招标人的要求先行开具合法票据（可抵扣的16%或10%增值税发票）的义务。**特别说明，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二、投标人** |
| 2.6 |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文件第一章“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三、招标文件** |
| 5.2 |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将疑问以以下①或②方式提交，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 4 月 10 日 9 时00分：①将纸质版疑问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疑问提交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②将疑问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疑问文件（word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2415343847@qq.com**（疑问提交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同时，投标人须在发送疑问文件邮件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疑问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至或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详见招标公告“九、联系方式”。注：1）疑问内容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为准。2）若投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前未按以上①或②方式提交疑问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该投标人疑问文件。 |
| 5.4 | 1. 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或修改时，应于2019年 4 月 12 日 17 时00分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发出，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2.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澄清或修改内容，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全部澄清或修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 6.1 | 1、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于2019年 4 月12 日17时 00 分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发出，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2、无论投标人是否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澄清或修改内容，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全部澄清或修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 **四、投标文件** |
| 11.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1.2 | 1、投标报价包括监控报警系统配套设备报价、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报价、专项改造安装调试费率报价（以上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中“1.1报价明细表”形式进行填报），应完全包含招标文件（含附件、答疑、澄清及修改文件等）要求的服务范围。若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有漏报、缺项的情况发生，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漏报、漏项部分已计入投标报价之中，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单价不予调整。具体要求：（1）项目报价为整体包干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取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含异地)的许可等相关手续、检验、运输、安装（含远程施工费）、调试、售后服务、各种检测费用、市场物价上涨因素考虑以及税金等所有费用。（2）投标总报价=年维保费报价合计金额+监控报警系统配套设备报价合计金额。（3）监控报警系统配套设备报价、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报价、专项改造安装调试费率报价均为一次性报价。（4）特别说明，本次报价均为包含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的价格。2、**本项目采购预算合计为418万元（其中分包一A片区采购预算：212万元，分包二B片区采购预算：206万元），投标人所投任一分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该分包采购预算，否则为否决投标；专项改造安装调试费率报价不得高于24%，否则为否决投标。****3、**投标报价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之第二节《投标人须知》30、31条的约定，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 |
| 12.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1、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包一：4.2万元；分包二：4.1万元**。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任选一种。3、提交时间和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直接转（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指定账户。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投标保证金到账提交截止时间相应顺延。**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单位全称：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工行重庆五江支行账号：3100031009100026378**注：打款时请仔细核对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开户行、单位全称、账号等。****注：各投标人须按以下1）或2）要求提供资料以便交评标委员会查验其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交，若未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查验来款账户与该投标人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上的银行基本账户是否一致，若不一致或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1）请在开标会结束前，将本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扫描件和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2）或者将本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扫描件和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中。**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天。 |
| 12.3 | 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将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来款帐户。 |
| 12.4 | 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至其来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有）后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来款账户。 |
| 12.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1、 公示结束后，拟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相关测试（如果有）；2、 拟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通过相关测试（如果有）；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未按照招标人的通知时限领取中标通知书；4、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 |
| 14.3 |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正本1份，纸质版副本2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3份；其中电子投标文件须按以下执行：1、全套投标文件扫描件的U盘2份，采用U盘作为载体，格式为PDF或JPG；注：电子投标文件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当一致，当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2、各分包投标文件需按分包单独制作。 |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5.1 | 投标人应制作一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 15.2 | 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由投标人自行密封。投标文件密封袋，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投标文件过厚，投标人可自行将投标文件分装成多册多部分。**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一楼指示屏）。 |
| **六、开标及评标** |
| 18.1 | 开标时间：2019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一楼指示屏）。 |
| 18.2 | 开标会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18.2。 |
| 19.1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19.2 |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9.4 | 评标澄清，详见投标人须知19.4 |
| 19.5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
| **七、评标结果及定标** |
| **20** | 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开标后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询。 |
| 21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履约担保（如果有）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如果有）或未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以下情况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1）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相关测试要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遵循以下规则：1）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5%；2）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4%；3）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3%；4）经招标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2）如果招标文件中有相关测试要求的项目：1）参加相关测试：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通知拟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2）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书：拟中标人按期通过相关测试的，招标人确定其为中标人并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3）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4）依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期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则招标人有权选择依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选择重新招标。选择依序确定中标人的程序如下：A、拟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招标人可以选择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或者选择重新招标。（若招标人选择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的，应遵循以下规则：a.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5%；b.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4%；c.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3%；d.经招标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若招标人选择依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应按照招标人POC测试通知，遵循招标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招标人有权选择依序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或者选择重新招标。B、拟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皆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招标人可以选择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或者选择重新招标。（若招标人选择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的，应遵循以下规则：a.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5%；b.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4%；c.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3%；d.经招标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若招标人选择依序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应按照招标人POC测试通知，遵循招标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重新招标。注：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1、 公示结束后，拟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相关测试（如果有）；2、 拟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通过相关测试（如果有）；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未按照招标人的通知时限领取中标通知书。 |
| 22 | 公示后，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有权以邮件形式通知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的上述原件资料送达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处。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复核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对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顺序依序复核其上述资料，经复核无误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定标内容之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依序确定的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均未能通过复核，招标人可以取消全部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 |
| **八、授予合同** |
| 22.1 |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方式如下：1）无POC测试的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于5日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2）有POC测试的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按本章21条“定标”之规定进行POC测试并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
| 24.2 | 1、履约担保金额：项目履约保证金共计8.3万元，其中分包一：4.2万元；分包二：4.1万元；2、履约担保方式：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提交；（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99801011407008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号：313653000013）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按约定无息返还；如有违约，仅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 |
| **九纪律、监督和投诉** |
| .28 | 投诉质疑，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23号令修改后的七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约定（具体按“服务招标”所列费率执行），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招标类型 |
| （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80% |
| 500-1000 | 0.45%\*80% |
| 1000-5000 | 0.25%\*80%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按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1 | 招标文件每分包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
| **十二、其他** |
| 33 | **开标时，请投标人携带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各项证明资料（营业执照除外）的原件，以备查验。** |
| 34 |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可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35 | 本招标文件中提及产品品牌（如有），均为供投标人投标参考，非指定产品品牌。 |
| 36 | 第五章项目需求里出现的“供应商”、“外包商”、“外包投标人”、“乙方”，在招标阶段均表示“投标人”。 |
| 37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表述，均指加盖该单位的法定名称章（非投标专用章等）且为鲜公章。** |
|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 A.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中标人需要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按以下要求提交资料（此项不是投标时要求提供的资料，只是告知各投标人中标后若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注意的事项）：请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文字版（可以用于复制粘贴信息）发送至邮箱cqiickp@qq.com，并在邮件主题上注明单位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  |
| --- |
|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必填） |
| 纳税人名称 |  |
| 可用于抵扣的税务登记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税务登记地址 |  |
| 税务登记联系电 |  |
|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  |
|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  |

提供扫描件能证明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例如（盖有“一般纳税人证明”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网站查询后截图）发送至邮箱cqiickp@qq.com，并在邮件主题上注明单位名称。 |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招标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1.1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服务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服务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结算及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

**2.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2.1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2.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控股关系；

2.2.3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的。

2.3对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分包中投标。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均无义务或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

4.1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前附表

（5）评标办法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项目需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补遗、澄清、修改。

4.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5.招标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5.1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所有资料，并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技术要求及规格等全部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2潜在投标人对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5.4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质疑和澄清问题的回答内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上发布。如果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在网上查寻并自行下载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修改、答疑、补疑等重要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8.2 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9.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9.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等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然后装订成册。

**10.投标文件附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附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1.投标报价**

11.1币种为人民币。

11.2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内容逐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2.投标保证金**

12.1本项目约定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1）银行转帐；

（2）银行电汇；

以银行转帐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2.3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低价履约担保的（如果有）。

（4）拟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的（如果有）。

（5）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7）《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90日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8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4.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

14.3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数量、电子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4.5投标文件如果有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同一人签署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15.2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6.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不受理。

16.3投标产品样品的要求及递交：招标文件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样品，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样品的规格及数量，样品提交时间、地点，以及样品的包装、标记及处置方式。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收到书面材料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2投标人修改或撒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本章14.2、15.1的要求签字、盖章、密封、标记，派人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并标明“修改”或“撒回”字样。

17.3开标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修改的投标文件无效；撒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18.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作好检查记录;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随机当众开标,公布《投标函》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结束。

**19.评标**

19.1评标委员会

19.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数及成员的确定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1.3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及需求，招标文件编制和评标办法设置等情况。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19.1.4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19.1.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9.2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3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因素、评标标准和评标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载明的评审因素、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9.4评标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9.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或评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也可根据招标人授权，由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七、评标结果及定标**

**20.评标结果公示**

20.1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1.定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授予合同**

**22.中标通知书**

22.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2.3中标通知书将是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并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后，与买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3.2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履约担保**

24.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4.2履约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提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中标人如未按第24.1及24.2条的规定办理，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4.4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重新招标**

25.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招标公告截止后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25.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不再招标**

26.1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

26.2　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十、纪律、监督和投诉**

**27.纪律要求**

27.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7.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7.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27.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7.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具体监督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投诉**

29.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9.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领购招标文件后10日内，或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程序及过程有异议的，投诉人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诉人应在公示评标结果后10日内提出。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交经投诉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的《投诉书》。

29.3投诉人应保证其提出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29.4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后，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23号令修改过的国家发改委七部委2004年11号令关于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处理。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

**31.招标文件售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所对应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及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其它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2.7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合计为418万元（其中分包一采购预算：212万元，分包二采购预算：206万元），投标人所投任一分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该分包采购预算，否则为否决投标；专项改造安装调试费率报价不得高于24%，否则为否决投标。** |
| 商务符合性 | 符合商务符合性应答表中的要求（无负偏离） |
| 技术符合性 | 符合随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及配套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1、报价部分60分 |
| 2、商务部分25分 |
| 3、技术部分15分 |
| 2.2.2 | 评分标准 | **报价部分（60分）** |
| 投标总报价（55分） |  （1）评标基准价=所有初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则得满分55分。其余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6分,扣完为止。按插值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注：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其报价不能参与评分。 |
| 专项改造安装调试费率报价（5分） |  （1）评标基准价=所有初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各有效投标人的费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则得满分5分。其余有效费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1分，每减少1％扣0.05分,扣完为止。 例：如评标基准价为10%，A的费率报价为12%，B的费率为8%，则A得分=5-0.1\*100\*（12%-10%）/10%=3分，B得分=5-0.05\*100\*∣8%-10%∣/10%=4，按插值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其报价不能参与评分。 |
| **商务部分（25分）** |
| 企业实力（15分） | 投标人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人数≥25人，得3分；20人≤投标人为员工购买社保人数＜25人，得2分；10人≤投标人为员工购买社保人数＜20人，得1分；投标人为员工购买社保人数＜10人，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同时提供：**①员工人员名册（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②投标单位在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的员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不含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代缴情况）。**注：**若员工人员名册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人数不一致，以员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人数计分。 |
| 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得1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 |
|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 |
| 监控报警设备维修能力及资格：由于招标人现有监控报警设备主要采用海康、大华、三星（韩华）、讯美、景阳、英安特、世邦品牌，投标人应提供上述同档次或以上级别档次品牌厂家出具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投标人经该厂家培训合格后的维修资格证(或资格证明或培训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以颁证时间为准）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10分。**注：同一个品牌厂家的多个维修资格证(或资格证明或培训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只能算1个，得2分。例如，投标单位A提供了海康2017年1月2日和2018年12月30日颁发的维修资格证，投标单位A本项得2分。** |
| 企业业绩（10分） | 对投标人近3年（近3年：2016年1月1日至本招标文件发出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标（GA38-2015或GA745-2017）所涉及范围（详见随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服务标准及要求）内的相关监控报警类维保业绩进行评分，满分10分。（1）10万≤维保合同金额≤200万，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2）200万＜维保合同金额，每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须同时提供**：①案例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②监控报警类工程维保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监控报警类工程安装（含改造）合同不视为维保业绩。**注：对同一家业主单位业绩实施得分上限封顶：同一家业主单位的业绩累积最多得4分**。 |
| **技术部分（15分）** |
| 技术部分（15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对投标单位整体服务能力、人员资质、维修车辆配备、管理水平、质量控制、承诺服务以及曾经取得的表彰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价。优：9-15分，好：5-8分，一般：0-4分。 |
| 评标程序 | 评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本附表2.1.1～2.1.3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再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附表2.2.2规定的标准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 |
| 复核 | 公示后，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有权以邮件形式通知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的上述原件资料送达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处。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复核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对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顺序依序复核其上述资料，经复核无误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定标内容之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依序确定的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均未能通过复核，招标人可以取消全部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 |

**第二节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以商务部分评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评分也相同时，以技术部分评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评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排位顺序。招标人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100分）：

报价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15分。

2.2.2 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有关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二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第2.4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总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部分）**

合同编号：

**重庆银行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含印区域建设）项目采购框架合同书**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全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规章，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重庆银行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含印控区域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重庆银行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含印控区域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本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采购项目**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在年月日—年月日期间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市（片区）辖内已过监控报警设备质保期的总行办公场所、各营业网点（含支行办公大楼、在行式自助机具）、离行式自助银行、离行式ATM单体机的监控报警设备及线路，提供巡检、维保、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

2.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辖内各分支机构使用的达不到监管要求的监控报警系统设备进行更换改造。

3.为全重庆银行设立有印控区域的办公场所、分支机构安装监控报警系统设施，并提供所安装设备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保服务。

**四、合同金额**

1.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金额由每季度维保总行办公场所、营业网点、离行式自助银行、离行式自助机具、工程材料购置实际工作量结算。即结算费用＝维保耗用的工程材料量×工程材料购置单价（按本次招标确定标准）＋维保网点数量×网点维保费单价（分网点类型，按本次招标确定标准）。具体单价详见附件。

2.涉及专项改造项目，合同金额由工程材料购置实际工作量+专项改造安装调试费进行结算。即结算费用=专项改造耗用的工程材料量×工程材料购置单价+专项改造耗用的工程材料量×工程材料购置单价×专项改造安装调试费率（按本项目招标确定的专项改造安装调试费率%执行。

注：专项改造主要包括对我行重庆市辖内因达不到监管要求的监控报警系统设备进行新增、更换改造，以及全行印控区域建设中的监控报警设备安装实施项目。对我行已有的监控报警系统维保不计入专项改造。

**五、付款条件**

**六、项目完成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

1．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保工作或提供售后服务，则每延迟一天，处以乙方2000元/天的违约金，并没收10%履约保证金；如延迟时间超过10天，则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2.如维保工作或提供售后服务结束后一周内因乙方原因（非以次充好的情况）验收不合格，则每延迟一天，处以乙方2000元/天的违约金，并没收10%履约保证金；如延迟时间超过10天，则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出现以次充好或3次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保工作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甲方有权中止采购框架合同并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甲方保留采用法律手段追偿的权利。

4．合同执行期内，乙方不得以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任何理由单方面违约。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甲方保留采用法律手段追偿的权利。

5．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其他纠纷，由甲方、乙方协商处理。

**八、售后服务要求**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项目需求**

**第一节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作内容**

1、供应商负责按照招标人要求为重庆银行在重庆市辖内已过监控报警设备质保期的总行办公场所（含总行老大楼、上丁数据中心、档案中心、信用卡中心、原东泉灾备中心等）、各营业网点（含支行办公大楼、在行式自助机具）、离行式自助银行、离行式ATM单体机的监控报警设备及线路，提供巡检、维保、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为全重庆银行设立有印控区域的办公场所、分支机构安装监控报警系统设施，并提供所安装设备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保服务。为重庆银行在重庆市辖内各分支机构使用的达不到监管要求的监控报警系统设备进行更换改造，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保服务。本次招标采购中分包及片区划分情况表、监控报警系统质保期外信息统计表、监控报警系统质保期内信息统计表、印控区域建设信息统计表见下表：

|  |
| --- |
| **（一）、分包及片区划分情况表** |
| **序号** | **分包** | **片区** | **行政区域** | **备注** |
| 1 | 分包一 | A片区 | 四川省、渝中区、沙坪坝区、南岸区、巴南区、江津区、永川区、大足区、荣昌区、长寿区、涪陵区、垫江县、梁平县、万州区、开州区、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城口县。 | 1、重庆主城区域为：渝中区、沙坪坝、南岸区、巴南区、江北区、渝北区、两江新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北碚区； 2、重庆非主城区域为重庆主城区域以外（含四川、陕西、贵州省）区域； 3、重庆下辖跨区域的营业网点在区域划分时以上级主体分支机构所在区域为准； 4、四川、陕西、贵州省内网点只涉及新增印控区监控设备供货、安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不含网点原有监控设备维保服务。 |
| 2 | 分包二 | B片区 | 陕西省、贵州省、江北区、渝北区、两江新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北碚区、璧山区、合川区、铜梁区、潼南县、綦江区、丰都县、忠县、石柱县、南川区、武隆县、彭水县、黔江区、酉阳县、秀山县。 |

|  |
| --- |
| **（二）、监控报警系统质保期外信息统计表** |
| **分包一：A片区** |
| **序号** | **网点名称** | **改建时间** | **监控主机数量** | **摄像机数量** | **报警数量** | **详细地址** | **备注** |
| **（一）总行办公场所** |
| 1 | 总行老大楼 | 2001年8月 | 13 | 175 | 51 | 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  |
| 2 | 档案中心 | 2008年 | 1 | 8 | 0 | 渝中区七星岗渝海大厦15楼 |  |
| 3 | 信用卡中心 | 2009年 | 1 | 16 | 0 | 渝中区都市广场 |  |
| 4 | 原东泉灾备中心 | 2008年 | 2 | 20 | 3 | 巴南区东泉培训中心 |  |
| **（二）营业网点（含支行办公场所、在行式自助行）** |
| 1 | 解放碑支行 | 2013年2月 | 6 | 84 | 44 | 渝中区民族路101号 | 　 |
| 2 | 民生路支行 | 2006年12月 | 4 | 49 | 11 | 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 　 |
| 3 | 朝天门支行 | 2008年8月 | 5 | 45 | 22 | 渝中区打铜街7号 | 　 |
| 4 | 大阳沟支行 | 2013年1月 | 7 | 48 | 25 | 渝中区新华路216号鸥鹏大厦平街层 | 　 |
| 5 | 人民路支行 | 2005年9月 | 3 | 32 | 21 | 渝中区人民路129号  | 　 |
| 6 | 大礼堂支行 | 2008年 | 3 | 40 | 19 | 渝中区学田湾正街4号 | 　 |
| 7 | 人和街支行 | 2004年 | 5 | 39 | 22 | 渝中区人和街89号 | 　 |
| 8 | 上清寺支行 | 2014年 | 4 | 47 | 27 |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38号附4、5、6、7号 | 　 |
| 9 | 大坪支行 | 2013年 | 5 | 52 | 25 | 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121号 | 　 |
| 10 | 总部城支行 | 2014年12月 | 5 | 37 | 23 |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6号2-35、2-36 | 　 |
| 11 | 化龙桥支行 | 2015年3月 | 5 | 33 | 25 |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62.164号 | 　 |
| 12 | 时代天街支行 | 2016年1月 | 6 | 38 | 25 |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6号2-35、2-36 | 　 |
| 13 | 文化宫支行 | 2015年10月 | 9 | 70 | 27 | 渝中区中山三路139号 | 　 |
| 14 | 七星岗支行 | 2013年8月 | 4 | 53 | 22 | 渝中区中山一路148号 | 　 |
| 15 | 三峡广场支行 | 2015年1月 | 9 | 65 | 27 |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339号附3号 | 　 |
| 16 | 天星桥支行 | 2014年6月 | 4 | 43 | 12 | 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40-28号 | 　 |
| 17 | 小龙坎支行 | 2009年9月 | 4 | 36 | 45 | 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18号 | 　 |
| 18 | 沙正街支行 | 2002年 | 4 | 26 | 6 | 沙坪坝区沙正街37-6号 | 　 |
| 19 | 大学城支行 | 2011年 | 4 | 46 | 37 |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镇大学城西路17号附125-127、149-152 | 　 |
| 20 | 南坪支行 | 2013年12月 | 9 | 57 | 27 |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号1层2-2  | 　 |
| 21 | 茶园支行 | 2015年1月 | 6 | 35 | 18 | 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101号附8号 | 　 |
| 22 | 弹子石支行 | 2014年6月 | 7 | 49 | 33 | 南岸区弹子石新街52号 | 　 |
| 23 | 回龙湾支行 | 2015年11月 | 5 | 37 | 29 |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29号-1层附37号 | 　 |
| 24 | 李家沱支行 | 2004年8月 | 3 | 26 | 9 | 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5号商－5号 | 　 |
| 25 | 界石支行 | 2015年4月 | 6 | 42 | 21 |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界美路137号、139号、141号、143号 | 　 |
| 26 | 巴南支行 | 2017年5月 | 8 | 77 | 37 | 巴南区龙洲湾龙德路77号 | 　 |
| 27 | 渔洞支行 | 2016年12月 | 5 | 48 | 20 | 巴南区铜锣湾新市街60-1号 | 　 |
| 28 | 涪陵体育场支行 | 2011年1月 | 5 | 42 | 14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体育南路） | 　 |
| 29 | 涪陵支行 | 2015年3月 | 12 | 79 | 50 |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8号附1号（香江庭院）2号楼负1-2、负2-2、负3-1、负3-4 | 　 |
| 30 | 李渡支行 | 2009年 | 5 | 37 | 12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聚龙大道88号 | 　 |
| 31 | 晏家支行 | 2013年12月 | 7 | 50 | 28 |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办事处育才路33号 | 　 |
| 32 | 长寿支行 | 2006年 | 10 | 77 | 29 |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西路10号 | 　 |
| 33 | 凤城支行 | 2006年 | 6 | 43 | 26 | 重庆市长寿区向阳路2号 | 　 |
| 34 | 江津支行 | 2013年 | 6 | 77 | 48 | 江津区鼎山街道办事处鼎山大道518号祥瑞大厦1幢1-2号、2-1号 | 　 |
| 35 | 江津双福支行 | 2012年12月 | 5 | 45 | 22 |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大道95号、93号、91号水岸花都·梅芳苑1幢负1-1号、负1-2号、负1-3号 | 　 |
| 36 | 江津珞璜支行 | 2014年 | 6 | 43 | 23 |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珞璜工业园区大道23号世纪华城商业幢1-8号 | 　 |
| 37 | 永川支行 | 2012年7月 | 6 | 73 | 36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78号 | 　 |
| 38 | 渝西广场支行 | 2014年1月 | 6 | 43 | 28 | 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路101号附1-5号、附10号 | 　 |
| 39 | 大足支行 | 2008年11月 | 4 | 43 | 19 | 重庆市大足县棠香街道五星大道257号 | 　 |
| 40 | 双桥支行 | 2015年8月 | 3 | 39 | 20 | 重庆市双桥区西湖大道10号附39号 | 　 |
| 41 | 龙水支行 | 2013年8月 | 5 | 48 | 14 |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五金旅游城G栋1-8、1-7-1、1-7-2、1-6-2 | 　 |
| 42 | 荣昌支行 | 2012年12月 | 5 | 69 | 33 | 荣昌县昌州街道昌龙大道43号附2号1-3，2-3 | 　 |
| 43 | 万州支行 | 2005年3月 | 10 | 65 | 42 |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193号 | 　 |
| 44 | 万州五桥支行 | 2016年12月 | 4 | 37 | 15 |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上海大道55号 | 　 |
| 45 | 梁平支行 | 2006年10月 | 3 | 37 | 27 | 梁平县梁山镇顺城街2、4、6、8号 | 　 |
| 46 | 城口支行 | 2011年11月 | 7 | 67 | 39 |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办事处东大街2号 | 　 |
| 47 | 垫江支行 | 2014年10月 | 9 | 68 | 40 |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凤山西路B5幢1单元1-1号 | 　 |
| 48 | 开州支行 | 2012年 | 3 | 37 | 10 | 重庆市开县开州大道（中段）市场广场 | 　 |
| 49 | 开州平桥支行 | 2016年12月 | 6 | 44 | 18 | 重庆市开州区云峰街道开州大道西500号 | 　 |
| 50 | 云阳支行 | 2010年7月 | 5 | 68 | 27 |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镇云江大道1299号 | 　 |
| 51 | 奉节支行 | 2011年12月 | 5 | 60 | 22 |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乔木街4号 | 　 |
| 52 | 巫山支行 | 2017年3月 | 4 | 62 | 24 | 重庆市巫山县广东中路46号 | 　 |
| 53 | 巫溪支行 | 2010年10月 | 6 | 58 | 25 | 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春申大道文体大厦 | 　 |
| **（三）离行式自助银行** |
| 1 | 重大A区高知楼 | 2006年 | 1 | 17 | 10 | 重庆大学A区后门 | 　 |
| 2 | 重大C区 | 2006年 | 1 | 13 | 10 | 沙坪坝区重大C区 | 　 |
| 3 | 重大B区 | 2006年 | 1 | 16 | 8 | 沙坪坝区重大B区 | 　 |
| 4 | 巴南中医院 | 2013年6月 | 3 | 12 | 6 | 巴南区龙洲湾龙德路20号 | 　 |
| 5 | 九公里轻轨站 | 2014年11月 | 2 | 8 | 6 | 重庆轨道交通3号线九公里站 | 　 |
| 6 | 大山村轻轨站 | 2014年11月 | 2 | 8 | 6 | 重庆轨道交通3号线大山村站 | 　 |
| 7 | 鱼胡路轻轨站 | 2014年11月 | 2 | 8 | 6 | 重庆轨道交通3号线鱼胡路站 | 　 |
| 8 | 鱼洞轻轨站 | 2014年11月 | 2 | 8 | 6 | 重庆轨道交通3号线鱼洞站 | 　 |
| 9 | 云阳自助行 | 2013年12月 | 3 | 16 | 11 | 云阳县青龙街道望江大道432号3幢1单元432号门市 | 　 |
| 10 | 垫江槐荫花园 | 2015年3月 | 3 | 16 | 11 |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槐荫花园B10号门市 | 　 |
|  **（四）离行式ATM单体机** |
| 1 | 渝中大都会 | 2012年 | 1 | 3 | 4 | 渝中区邹容路68号解放碑太平洋百货商场内 | 　 |
| 2 | 上清寺机关事务所 | 2012年 | 1 | 3 | 3 | 上清寺政府综合楼 | 　 |
| 3 | 渝中法院 | 2012年 | 1 | 3 | 2 | 渝中区中兴路区法院内 | 　 |
| 4 | 重大A区报账处 | 2013年 | 2 | 8 | 5 | 沙坪坝区重大A区校园内 | 　 |
| 5 | 八公里轻轨站 | 2014年11月 | 2 | 5 | 4 | 重庆轨道交通3号线八公里站 | 　 |
| 6 | 麒龙轻轨站 | 2014年11月 | 2 | 5 | 4 | 重庆轨道交通3号线麒龙站 | 　 |
| 7 | 岔路口轻轨站 | 2014年11月 | 2 | 5 | 4 | 重庆轨道交通3号线岔路口站 | 　 |
| 8 | 花溪轻轨站 | 2014年11月 | 2 | 5 | 4 | 重庆轨道交通3号线花溪站 | 　 |
| 9 | 学堂湾轻轨站 | 2014年11月 | 2 | 5 | 4 | 重庆轨道交通3号线学堂湾站 | 　 |
| 10 | 金竹轻轨站 | 2014年11月 | 2 | 5 | 4 | 重庆轨道交通3号线金竹站 | 　 |
| 11 | 巴南公路物流基地 | 2013年6月 | 2 | 4 | 2 |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6号 | 　 |
| 12 | 鱼洞大江厂 | 2012年 | 1 | 4 | 3 | 巴南区鱼洞大江厂（庆江厂）门口 | 　 |
| 13 | 渝州宾馆 | 2016年1月 | 2 | 7 | 4 | 九龙坡区渝州路渝州宾馆 | 　 |
| **分包二：B片区** |
| **序号** | **网点名称** | **改建时间** | **监控主机数量** | **摄像机数量** | **报警数量** | **详细地址** | **备注** |
| **（一）总行办公场所** |
| 1 | 上丁数据中心 | 2012年 | 13 | 171 | 3 | 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上丁企业公园32栋 |  |
| **（二）营业网点（含支行办公场所、在行式自助行）** |
| 1 | 总行营业部 | 2017年1月 | 17 | 128 | 59 | 江北区永平街6号 | 　 |
| 2 | 建新东路支行 | 2008年 | 4 | 41 | 18 | 江北区建新东路3号附1号百业兴大厦 | 　 |
| 3 | 建新北路支行 | 2004年 | 5 | 46 | 23 | 江北区建新北路23号附4号 | 　 |
| 4 | 五里店支行 | 2011年 | 4 | 47 | 21 | 江北区建新东路292号 | 　 |
| 5 | 保税港支行 | 2016年12月 | 3 | 38 | 15 | 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2幢2-1、2-2、2-3、2-4商铺 | 　 |
| 6 | 冉家坝支行 | 2015年11月 | 6 | 39 | 21 | 渝北区龙山路433号、435号 | 　 |
| 7 | 龙头寺支行 | 2012年12月 | 15 | 121 | 121 |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1号 | 含小企业中心 |
| 8 | 鸳鸯支行 | 2014年12月 | 6 | 40 | 16 |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22号G8栋附119号 | 　 |
| 9 | 金开支行 | 2011年 | 5 | 56 | 20 | 北部新区金童路11号附1号 | 　 |
| 10 | 洋河支行 | 2016年9月 | 6 | 59 | 23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383号 | 　 |
| 11 | 大渡口支行 | 2011年11月 | 4 | 69 | 23 |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37号附18号 | 　 |
| 12 | 钢花路支行 | 2013年4月 | 4 | 46 | 20 | 大渡口区双山路1号 | 　 |
| 13 | 北碚支行 | 2013年11月 | 6 | 67 | 33 | 北碚区云清路453、455、457号 | 　 |
| 14 | 北碚朝阳支行 | 2014年5月 | 5 | 42 | 20 | 北碚区中山路83号 | 　 |
| 15 | 西南大学支行 | 2011年10月 | 4 | 25 | 15 | 北碚区石岗村18号 | 　 |
| 16 | 天生桥支行 | 2014年 | 5 | 37 | 18 | 北碚区黄树村85号附3号 | 　 |
| 17 | 水土支行 | 2015年10月 | 5 | 37 | 20 |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98号附27号 | 　 |
| 18 | 两江分行 | 2013年2月 | 15 | 120 | 92 |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2号 | 　 |
| 19 | 松树桥支行 | 2009年 | 4 | 49 | 20 |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71号上海大厦A区 | 　 |
| 20 | 两江新区支行 | 2015年3月 | 4 | 31 | 16 |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附3号 | 　 |
| 21 | 人和支行 | 2007年1月 | 3 | 38 | 16 | 渝北区人和吉乐大道50号 | 　 |
| 22 | 鱼嘴支行 | 2014年10月 | 6 | 36 | 13 |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永和路47号拓新·两江汽博城B2栋1层14、15、16号 | 　 |
| 23 | 加州支行 | 2003年 | 3 | 37 | 16 | 渝北区嘉州路115号 | 　 |
| 24 | 枫林秀水支行 | 2008年 | 4 | 43 | 16 | 渝北区西湖路52、54、56、58号 | 　 |
| 25 | 红星广场支行 | 2016年12月 | 4 | 29 | 13 | 渝北区金州大道红星广场42号4栋1单元1-1 | 　 |
| 26 | 渝北支行 | 2014年1月 | 12 | 81 | 47 |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白果路9号盛景天下集中商业1-1、2-1 | 　 |
| 27 | 两路支行 | 2017年4月 | 5 | 44 | 15 | 渝北区双龙大道86号 | 　 |
| 28 | 高新区支行 | 2015年8月 | 10 | 71 | 51 | 重庆市高新区经纬大道1409号 | 　 |
| 29 | 渝州路支行 | 2016年12月 | 6 | 51 | 17 | 九龙坡区渝州路18号-1 | 　 |
| 30 | 杨家坪支行 | 2016年12月 | 6 | 50 | 14 | 九龙坡区杨家坪劳动三村建业大厦 | 　 |
| 31 | 九龙广场支行 | 2006年6月 | 2 | 36 | 13 | 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36号 | 　 |
| 32 | 白市驿支行 | 2016年12月 | 3 | 40 | 14 | 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新街23号 | 　 |
| 33 | 合川支行 | 2015年8月 | 10 | 80 | 43 |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718号 | 　 |
| 34 | 兆甲支行 | 2015年4月 | 7 | 46 | 16 | 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办事处交通街45号、47号、49号、51号附2号、51号附3号、51号附4号、51号附5号 | 　 |
| 35 | 綦江支行 | 2013年8月 | 5 | 65 | 35 |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47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1-40，附2-225至229 | 　 |
| 36 | 潼南支行 | 2008年12月 | 4 | 46 | 15 | 重庆市潼南县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86-92号第一层2号 | 　 |
| 37 | 外滩支行 | 2016年12月 | 4 | 36 | 16 | 通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西路3号4幢1层9、10、11、27、28号 | 　 |
| 38 | 铜梁新城支行 | 2014年2月 | 7 | 46 | 18 |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兴东路198号-206号双号、206附1-8号 | 　 |
| 39 | 璧山支行 | 2008年5月 | 4 | 49 | 22 | 重庆市璧山县金剑路205号附3号至金剑路205号附5号 | 　 |
| 40 | 青杠支行 | 2011年3月 | 3 | 40 | 17 |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中大街190、192、194号 | 　 |
| 41 | 南川支行 | 2017年9月 | 7 | 59 | 27 | 南川区隆化大道12号 | 　 |
| 42 | 和平路支行 | 2007年9月 | 3 | 40 | 13 | 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18-1号 | 　 |
| 43 | 万盛支行 | 2015年11月 | 9 | 67 | 23 | 重庆市万盛区万盛大道11号 | 　 |
| 44 | 丰都支行 | 2008年 | 4 | 47 | 13 |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184、186号 | 　 |
| 45 | 忠县支行 | 2008年4月 | 4 | 43 | 19 |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3号附1号 | 　 |
| 46 | 黔江支行 | 2014年4月 | 7 | 73 | 25 | 黔江区新华大道西段1555号 | 　 |
| 47 | 大十字支行 | 2012年8月 | 5 | 63 | 20 | 黔江区城东街道解放路296号 | 　 |
| 48 | 秀山支行 | 2008年3月 | 4 | 51 | 16 | 重庆市秀山县土家族自治县中和镇凤翔路46号 | 　 |
| 49 | 五岳广场支行 | 2012年12月 | 3 | 48 | 30 | 重庆市秀山县渝秀大道五岳广场南区1栋第1层15、16、17号门面 | 　 |
| 50 | 酉阳支行 | 2017年4月 | 3 | 63 | 32 | 重庆市酉阳县桃源大道中路101号（汇升广场） | 　 |
| 51 | 武隆支行 | 2011年8月 | 4 | 52 | 24 |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西路117号 | 　 |
| 52 | 南城支行 | 2016年12月 | 5 | 35 | 12 |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2号 | 　 |
| 53 | 彭水支行 | 2011年2月 | 2 | 38 | 15 |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镇滨江社区临街一层 | 　 |
| **（三）离行式自助银行** |
| 1 | 康庄美地 | 2012年2月 | 4 | 21 | 12 | 北部新区金通大道500号康庄美地B区B3B4栋506附46号 | 　 |
| 2 | 民心佳园 | 2014年 | 3 | 24 | 10 | 渝北区民心佳园 | 　 |
| 3 | 邦兴佳苑 | 2014年12月 | 2 | 14 | 7 |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天宫殿红枫路3号附36号 | 　 |
| 4 | 碚峡路 | 2014年 | 3 | 18 | 11 | 北碚区碚峡路206号附一号 | 　 |
| 5 | 南川自助行 | 2010年6月 | 1 | 11 | 8 |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 　 |
| 6 | 南川金光大道 | 2013年6月 | 2 | 18 | 8 |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金光大道7#龙城花园2幢1-6# | 　 |
| 7 | 璧山自助行 | 2012年 | 2 | 17 | 12 | 璧山县璧城街道奥康二期工业园金剑大道 | 　 |
| 8 | 铜梁自助行 | 2012年1月 | 2 | 18 | 11 | 铜梁县巴川街道办事处白龙大道149号第一层2号 | 　 |
| 9 | 铜梁新天地 | 2014年8月 | 2 | 17 | 8 | 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城大道588号东宏新天地1幢1楼590号 | 　 |
| 10 | 綦江南方翻译学院 | 2015年1月 | 2 | 14 | 14 | 綦江区南方翻译学校伙食团大门 | 　 |
| 11 | 彭水自助行 | 2012年7月 | 2 | 16 | 11 | 彭水县汉葭街道石嘴街116号临街一层 | 　 |
| 12 | 彭水一中 | 2012年7月 | 3 | 18 | 8 | 彭水县彭水第一中学 | 　 |
| 13 | 黔江小广场 | 2013年11月 | 2 | 16 | 9 | 黔江区城东办事处石城路234号 | 　 |
| 14 | 黔江旅游学院 | 2013年11月 | 2 | 14 | 8 | 黔江区舟北街道学府路1号 | 　 |
| 15 | 酉阳桃花源 | 2015年2月 | 3 | 18 | 7 | 酉阳县桃花源桃花源南路479号（电信局） | 　 |
| 16 | 西师三所 | 2008年7月 | 1 | 8 | 6 | 北碚西师三所（原桃花山） | 　 |
| **（四）离行式ATM单体机** |
| 1 | 东方港湾 | 2012年 | 1 | 4 | 3 | 江北区东方港湾会所 | 　 |
| 2 | 远东百货 | 2012年 | 1 | 6 | 8 | 江北区太平洋远东百货门口 | 　 |
| 3 | 市质监局 | 2013年 | 1 | 3 | 3 | 江北区五简路9号（黄花园北桥头） | 　 |
| 4 | 市规划局 | 2013年 | 2 | 4 | 3 | 重庆市规划局 | 　 |
| 5 | 北源大厅（江北供电局） | 2012年 | 2 | 8 | 4 | 重庆市江北供电局内 | 　 |
| 6 | 市工商局 | 2012年 | 1 | 3 | 2 | 渝北区龙山大道403号 | 　 |
| 7 | 市政协 | 2012年 | 1 | 3 | 2 | 渝北区红锦大道68号 | 　 |
| 8 | 市高院 | 2012年 | 1 | 3 | 2 | 渝北区红锦大道58号 | 　 |
| 9 | 市检察院 | 2012年 | 1 | 5 | 7 | 渝北区金龙路270号 | 　 |
| 10 | 检查院五分院 | 2012年 | 1 | 3 | 3 | 渝北区松石北路162号 | 　 |
| 11 | 检查院一分院 | 2012年 | 1 | 3 | 2 | 渝北区新南路179号 | 　 |
| 12 |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012年 | 1 | 3 | 3 | 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薇支路36号 | 　 |
| 13 | 市卫生局 | 2012年 | 1 | 3 | 2 | 渝北区松石北路418号 | 　 |
| 14 | 新牌坊科技大楼 | 2012年 | 1 | 3 | 2 | 渝北区新牌坊科技大楼 | 　 |
| 15 | 市地税局 | 2012年 | 1 | 3 | 2 | 渝北区西湖路9号 | 　 |
| 16 | 金科巴蜀 | 2012年 | 1 | 4 | 3 | 渝北区金科巴蜀中学 | 　 |
| 17 | 市财政局 | 2012年 | 1 | 3 | 2 | 重庆市财政局 | 　 |
| 18 | 财政校 | 2012年 | 1 | 4 | 4 | 北部新区湖霞路9号 | 　 |
| 19 | 财政培训中心 | 2012年 | 1 | 4 | 2 | 北部新区湖霞路9号 | 　 |
| 20 | 市农委 | 2015年7月 | 1 | 3 | 2 | 北部新区黄山大道186号 | 　 |
| 21 | 市国资委 | 2012年 | 1 | 4 | 3 | 北部新区黄山大道198号 | 　 |
| 22 | 西师八教楼 | 2009年7月 | 1 | 4 | 2 | 北碚区西师校园内八教学楼 | 　 |
| 23 | 西南大学南区财务处 | 2010年7月 | 1 | 7 | 5 | 北碚区西南大学南区 | 　 |
| 24 | 秀山高级中学 | 2011年 | 1 | 5 | 8 | 秀山县黄杨大道北段92号秀山中学 | 　 |
| 25 | 市人大 | 2012年 | 1 | 3 | 2 | 渝北区红锦大道60号 | 　 |
| 26 | 市规划局 | 2015年 | 1 | 4 | 3 | 渝北区大竹林青竹东路6号 | 　 |
| 27 | 江北女子职中 | 2016年3月 | 2 | 5 | 4 | 江北区海尔路1136号女子职中内 | 　 |
| 28 | 酉阳华章财务国际 | 2016年4月 | 2 | 7 | 4 | 酉阳县华章财务国际 | 　 |
| 29 | 石子山体育公园 | 2016年6月 | 1 | 8 | 3 | 江北区石子山体育公园 | 　 |
| 30 | 石柱人民医院 | 2016年8月 | 2 | 11 | 3 | 石柱县人民医院内 | 　 |
| 31 | 市妇幼保健院 | 2017年6月 | 1 | 6 | 8 | 渝北区冉家坝市妇幼保健院 | 　 |
| 32 | 上丁数据中心 | 2016年5月 | 1 | 8 | 3 | 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上丁企业公园32栋 | 　 |

|  |
| --- |
| **（3）、监控报警系统质保期内信息统计表** |
| **分包一：A片区** |
| **序号** | **网点名称** | **改建时间** | **监控主机数量** | **摄像机数量** | **报警数量** | **详细地址** | **备注** |
| **(一)营业网点（含支行办公场所、在行式自助行）** |
| 1 | 重大支行 | 2018年7月 | 6 | 50 | 30 | 沙坪坝区沙北街83号 | 　 |
| 2 | 昌元支行 | 2018年 | 6 | 40 | 30 | 重庆市荣昌县昌元镇滨河中路199-205号 | 　 |
| 3 | 八一路支行 | 2019年 | 6 | 40 | 30 | 渝中区八一路258号 |  |
| **(二)警银亭** |
| 1 | 南坪长途汽车站警银亭 | 2015年 | 2 | 17 | 15 |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南坪长途汽车站外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单独维保。 |
| 2 | 南坪正街警银亭 | 2015年 | 2 | 17 | 16 | 重庆市南岸区南平正街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单独维保。 |
| 3 | 南岸回龙湾警银亭 | 2015年 | 2 | 17 | 16 | 重庆市南岸区回龙路回龙湾广场室外停车场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单独维保。 |
| 4 | 南岸海棠溪警银亭 | 2015年 | 2 | 17 | 16 |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新街重客克隆超市外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单独维保。 |
| 5 | 南岸弹子石警银亭 | 2015年 | 2 | 17 | 16 |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群慧路1号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单独维保。 |
| 6 | 烈士墓警银亭 | 2016年 | 2 | 18 | 16 | 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43号附23号烈士墓新世纪门口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单独维保。 |
| **分包二：B片区** |
| **序号** | **网点名称** | **改建时间** | **监控主机数量** | **摄像机数量** | **报警数量** | **详细地址** | **备注** |
| **(一)营业网点（含支行办公场所、在行式自助行）** |
| 1 | 桃花源支行 | 2018年3月 | 4 | 42 | 37 | 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城北新区17号 | 　 |
| 2 | 铜梁支行 | 2017年11月 | 7 | 67 | 32 | 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2号、2号2-1 | 　 |
| 3 | 石柱支行 | 2019年1月 | 　 | 　 | 　 | 　 | 　 |
| **(二）离行式ATM单体机** |
| 1 | 市社保局 | 2018年9月 | 1 | 9 | 　 | 渝北区同茂大道春华路社会保险局服务大厅 | 　 |
| **（三）警银亭** |
| 1 | 宜家警银亭 | 2015年 | 3 | 16 | 12 | 重庆市北部新区宜家家居大门外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质保。 |
| 2 | 狮子坪警银亭 | 2015年 | 3 | 17 | 14 | 重庆市北部新区天宫殿轻轨狮子坪站旁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质保。 |
| 3 | 九龙坡二院警银亭 | 2015年 | 3 | 17 | 14 | 重庆市九龙坡区区二院大门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质保。 |
| 4 | 金茂珑悦警银亭 | 2015年 | 3 | 17 | 16 | 重庆市九龙坡区袁家岗金茂珑悦小区大门外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质保。 |
| 5 | 西彭转盘警银亭 | 2015年 | 3 | 17 | 16 |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中心转盘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质保。 |
| 6 | 渝北桂馥大道警银亭 | 2015年 | 2 | 17 | 15 | 重庆市渝北区桂馥大道与桂馥大道一支路交汇处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质保。 |
| 7 | 渝北财信国际警银亭 | 2015年 | 3 | 18 | 16 | 重庆市渝北区财信国际正大门前广场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质保。 |
| 8 | 江北九街警银亭 | 2016年 | 2 | 18 | 16 | 江北区北城天街48号九街人行道路口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质保。 |
| 9 | 长安华都警银亭 | 2016年 | 2 | 18 | 16 | 渝北区五红路66号长安华都大门口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质保。 |
| 10 | 金港国际警银亭 | 2016年 | 2 | 18 | 16 | 渝北区胜得路27号金港国际入口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质保。 |
| 11 | 直港大道 | 2015年1月 | 2 | 16 | 15 | 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 | 采用租赁方式，暂无需质保。 |
| **（4）、印控区域建设信息统计表** |
| **序号** | **行政区域** | **机构名称** | **印控区域数量** | **详细地址** | **备注** |
| **分包一、A片区** |
| 1 | 四川省 | 成都分行 | 4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新天府国际中心北楼 | 　 |
| 2 | 广安分行 | 1 | 广安市思源大道9号 | 　 |
| 3 | 乐山分行 | 1 | 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438号 | 　 |
| 4 | 崇州支行 | 1 | 成都崇州市崇阳镇杨祠街353号 | 　 |
| 5 | 滨江支行 | 1 | 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 | 　 |
| 6 | 武侯支行 | 1 |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一环路南四段17号 | 　 |
| 7 | 经开区支行 | 1 |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620-626号，怡居路1-19号 | 　 |
| 8 | 金沙支行 | 1 |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246号 | 　 |
| 9 | 科华支行 | 1 | 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337号 | 　 |
| 10 | 锦江支行 | 1 |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79号附93号95号97号 | 　 |
| 11 | 新都支行 | 1 | 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474号、472号、470号 | 　 |
| 12 | 重庆渝中区 | 渝中管理部 | 3 |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 | 　 |
| 13 | 3 |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89号 | 　 |
| 14 | 重庆渝中区 | 文化宫支行 | 1 |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9号 | 　 |
| 15 | 重庆沙坪坝区 | 重大支行 | 1 |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83号 | 　 |
| 16 | 重庆沙坪坝区 | 三峡广场支行 | 1 |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339号附3号 | 　 |
| 17 | 重庆南岸区 | 南坪支行 | 1 |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号1层2-2 | 　 |
| 18 | 重庆巴南区 | 巴南支行 | 1 |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40号1-商铺13-20、2-商铺9-14、3-商铺6-12号 | 　 |
| 19 | 重庆涪陵区 | 涪陵支行 | 1 |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8号附1号（香江庭院）2号楼负1-2、负2-2、负3-1、负3-4 | 　 |
| 20 | 重庆长寿区 | 长寿支行 | 1 |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西路10号 | 　 |
| 21 | 重庆江津区 | 江津支行 | 1 |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办事处鼎山大道518号祥瑞大厦1幢1-2号、2-1号 | 　 |
| 22 | 重庆永川区 | 永川支行 | 1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78号 | 　 |
| 23 | 重庆大足区 | 大足支行 | 1 | 重庆市大足县棠香街道五星大道257号 | 　 |
| 24 | 重庆荣昌区 | 荣昌支行 | 1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43号附2号1-3，2-3 | 　 |
| 25 | 重庆万州区 | 万州支行 | 1 |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193号 | 　 |
| 26 | 重庆开州区 | 开州支行 | 1 | 重庆市开州区开州大道（中段）市场广场 | 　 |
| 27 | 重庆梁平县 | 梁平支行 | 1 |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顺城街2、4、6、8号 | 　 |
| 28 | 重庆城口县 | 城口支行 | 1 |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18号崇扬·逸城国际商业裙房幢吊1商业1 | 　 |
| 29 | 重庆垫江县 | 垫江支行 | 1 |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凤山西路B5幢1单元1-1号 | 　 |
| 30 | 重庆云阳县 | 云阳支行 | 1 |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镇云江大道1299号 | 　 |
| 31 | 重庆奉节县 | 奉节支行 | 1 |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乔木街4号 | 　 |
| 32 | 重庆巫山县 | 巫山支行 | 1 | 重庆市巫山县髙唐街道广东东路329号综合楼1-1 | 　 |
| 33 | 重庆巫溪县 | 巫溪支行 | 1 | 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春申大道文体大厦 | 　 |
| **34** | **合计** | **40** |  |  |
| **分包二、B片区** |
| 1 | 陕西省 | 西安分行 | 5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大厦重庆银行三层 | 　 |
| 2 | 延安分行 | 1 | 延安市宝塔区南市街1号重庆银行延安分行 综合管理部 | 　 |
| 3 | 贵州省 | 贵阳分行 | 5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51号盛世华庭Ⅱ幢一、二、三层 | 　 |
| 4 | 毕节分行 | 1 |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七众奥莱国际广场5号楼1-4层 | 　 |
| 5 | 遵义支行 | 1 |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金旭城上城小区1号楼1-1号 | 　 |
| 6 | 六盘水支行 | 1 |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81号龙城广场1-3层 | 　 |
| 7 | 重庆两江新区 | 两江分行 | 5 |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附3号 | 　 |
| 8 | 重庆渝北区 | 小企业信贷中心 | 3 |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1号 | 　 |
| 9 | 重庆江北区 | 总行营业部 | 1 |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永平门街6号 | 　 |
| 10 | 重庆江北区 | 建新北路支行 | 1 |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23号附4号 | 　 |
| 11 | 重庆渝北区 | 龙头寺支行 | 1 |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1号 | 　 |
| 12 | 重庆渝北区 | 渝北支行 | 1 |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白果路9号盛景天下集中商业1-1、2-1 | 　 |
| 13 | 重庆九龙坡区 | 九龙广场支行 | 1 |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36号 | 　 |
| 14 | 重庆九龙坡区 | 高新区支行 | 1 |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409号 | 　 |
| 15 | 重庆大渡口区 | 大渡口支行 | 1 |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37号附18号 | 　 |
| 16 | 重庆北碚区 | 北碚支行 | 1 |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453、455、457号 | 　 |
| 17 | 重庆合川区 | 合川支行 | 1 |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402号、400号1-2、2-1 | 　 |
| 18 | 重庆南川区 | 南川支行 | 1 | 重庆市南川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化大道12号（总商会大厦）1幢1-12、2-14 | 　 |
| 19 | 重庆綦江区 | 綦江支行 | 1 |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47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1-40，附2-225至229 | 　 |
| 20 | 重庆璧山区 | 璧山支行 | 1 | 重庆市璧山区金剑路205号附3号至金剑路205号附5号 | 　 |
| 21 | 重庆铜粱区 | 铜粱支行 | 1 |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2号、2号2-1 | 　 |
| 22 | 重庆潼南县 | 潼南支行 | 1 | 重庆市潼南县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86-92号第一层2号 | 　 |
| 23 | 重庆綦江区 | 万盛支行 | 1 | 重庆市万盛区万盛大道23号附1号 | 　 |
| 24 | 重庆丰都县 | 丰都支行 | 1 |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184、186号 | 　 |
| 25 | 重庆忠县 | 忠县支行 | 1 |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3号附1号 | 　 |
| 26 | 重庆黔江区 | 黔江支行 | 1 |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西段555号 | 　 |
| 27 | 重庆武隆区 | 武隆支行 | 1 |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西路117号 | 　 |
| 28 | 重庆潼南县 | 石柱支行 | 1 |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万寿大道100号附6号 | 　 |
| 29 | 重庆石柱县 | 秀山支行 | 1 | 重庆市秀山县土家族自治县中和镇凤翔路46号 | 　 |
| 30 | 重庆酉阳县 | 酉阳支行 | 1 |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大道中路10号汇升广场9号楼1-14、1-15、2-1号 | 　 |
| 31 | 重庆彭水县 | 彭水支行 | 1 |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镇滨江社区临街一层 | 　 |
| **32** | **合计** | **45** |  |  |

2、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维保网点每季度巡检不低于一次。

（2）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主城网点2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远郊网点10小时内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

（3）确保已过工程质保期的总行办公场所、分支机构（含营业网点、办公大楼、离行式自助银行、ATM单体机）视频监控及报警系统的日常正常运行，提供相关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的维护和改造更换服务，服务要求按照《重庆银行安全保卫条线外包业务考核评价办法》（详见随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服务标准及要求）进行相关考核。

（4）项目维保服务期壹年（其中提供的主要监控报警系统产品（不限于监控主机、硬盘、摄像机、报警、门禁、语音对讲、拾音器、交换机等主要设备）质保期均为叁年），自维保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起算。维保服务期和产品质保期内免所有维修费用。

（5）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以及各项监控报警系统设备必须符合（GB/T28181-2016）、（GA38-2015）、（GA745-2017）等相关国家、地方的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监控报警系统设备能接入到招标人现使用的监控报警系统及监控中心联网平台，并实现远程联网控制等功能，接入时间不得超过3个日历日，设备接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如果无法完全履约或者在招标人的维修保养考核中不达标，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3、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1）产品的检验和验收，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执行。

（2）招标人有权随时派出人员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抽查和监督，供应商有义务为招标人提供服务。

（3）供应商在发货前，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的检验，如在质量、外观、规格、性能、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测、查验、核对。

（4）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发现产品质量、规格与合同条款不符，招标人保留向供应商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现场交接验收时，如果出现产品安装质量问题和无责任的损伤，由供应商包换。

二、详细的货物技术标准要求

（1）供应商在提供的服务以及各项监控报警系统设备必须符合（GB/T28181-2016）、（GA38-2015）、（GA745-2017）等相关国家、地方的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监控报警系统设备能接入到招标人现使用的监控报警系统及监控中心联网平台，并实现远程联网控制等功能，接入时间不得超过3个日历日，设备接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在发货前，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的检验，如在质量、外观、规格、性能、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测、查验、核对。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随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及配套设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投标的货物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次招标文件对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否则否决其投标。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随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及配套设备报价明细表。

**第二节商务符合性要求**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 1 | 服务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 | 服务地点：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服务期限：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 |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一节项目基本情况“一、工作内容”。 |
| 5 |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一节项目基本情况“一、工作内容”。 |
| 6 | 服务成果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7 | 对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置、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根据我行网点分布情况，供应商应备足技术服务人员以及项目所需的设备、维修备品配件，保证监控报警系统正常运行和印控区域监控报警系统建设。 |
| 8 | 结算及付款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 |
| 9 | 履约担保：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2。 |
| 10 | 产品采购数量为估算值（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不得更改），总合计金额是供应商根据自身报的单价和招标人统一的估算采购数量综合而得。但招标人所统计的估算值不是未来招标人的实际采购量，也不是承诺的采购量，仅供所有投标人在投标中按公平规则进行评比使用。 |
| 11 | 供应商必须招标按照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确保招标人监控报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因供应商服务不及时、产品质量不达标等导致采购方安保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和造成损失，采购方可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保留继续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
| 12 | 因供应商履行合同导致供应商员工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若因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采购方先行垫付的，则采购方有权从供应商应付货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
| 13 | 在履约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14 | 中标后在公示期内，采购方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真实性核查，一经核实，提供虚假资料，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15 | 合同期内，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型号、规格、厂家等进行查验，一旦发现不符合要求，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扣除该项目的全部货款。 |
| 16 | 若产品升级换代，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中标产品，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厂商停产或升级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新产品应为原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同档次（或高于原档次）产品。 |
| 17 | 投标产品能接入到招标人现使用的监控报警系统及监控中心联网平台，并实现远程联网控制等功能。 |
| 18 | 公示后，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有权以邮件形式通知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的上述原件资料送达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处。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复核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对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顺序依序复核其上述资料，经复核无误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定标内容之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依序确定的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均未能通过复核，招标人可以取消全部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 |
| 19 | 本项目采购时间：1年，在合同执行中，若结算金额大于中标金额，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 20 | 供应商负责按照招标人通知要求，按招标文件所列项目，对招标人安防项目提供配合报建、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包括招标人验收、外部管理机构验收）以及售后服务。 |
| 21 | 1）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供监控报警维修及保养服务过程中，如果无法完全履约或者在招标人的维修保养考核中不达标，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资格。2）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以及各项监控报警系统设备必须符合（GB/T28181-2016）、（GA38-2015）、（GA745-2017）等相关国家、地方的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3）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监控报警系统设备能接入到招标人现使用的监控报警系统及监控中心联网平台，并实现远程联网控制等功能，接入时间不得超过3个日历日，设备接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注：若中标人无法满足以上3条中任意1条，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资格，选择由第二中标人接续实施后续服务。 |

注：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后，招标人在后期合同签订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不再做出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注正本或副本处）**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投标人自拟）**

**A：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分包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专项改造安装调试费率报价为： %。

2、我们现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本份。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评审办法。

4、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们成为中标人，我方将按照评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投标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中标人，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投标有效期为90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电话：

年月日

1.1**报价明细表**

**1）各分包投标人按随本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及配套设备报价明细表”内容分别对所投分包自行填报单价、合计及投标总报价（依次按各分包采购清单表格所列序号及品目进行单项报价，单项合计=各品目单价\*数量，投标总报价=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报价明细表合计+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配套设备报价明细表合计）。**

**2）专项改造安装调试费率报价由各分包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专项改造安装调试费率报价明细表”分别对所投分包自行填报。**

**3）各分包的报价分项明细表均须附上以下盖章签字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

\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

\_\_\_\_\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 |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职务：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B：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 |
|  |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

\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

\_\_\_\_\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 |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职务：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3.诚信声明及承诺**

致：（招标人）

我司申明：

1、我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都是真实、可靠性的。若在评标及后续工作中发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司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我方完全认可：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5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相关规定。**

3、我方完全认可招标文件中有关“POC测试”（如果有）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并承诺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

……

注：投标人可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补充其他更优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4. 投标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1）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其他资料**

（该部分资料由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等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并附相应证明资料）

**附件1:评审表页码对照表**

**说明：**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建议各投标人按本表，将评审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一一标注，该表中的“条款号、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正文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页码**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及盖章齐全。 |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报价唯一 | 只能一个有效报价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其它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2.7项规定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合计为418万元（其中分包一采购预算：212万元，分包二采购预算：206万元），投标人所投任一分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该分包采购预算，否则为否决投标；专项改造安装调试费率报价不得高于24%，否则为否决投标。** |  |
| 商务符合性 | 符合商务符合性应答表中的要求（无负偏离） |  |
| 技术符合性 | 符合随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及配套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1、报价部分60分 |  |
| 2、商务部分25分 |  |
| 3、技术部分15分 |  |
| 2.2.2 | 评分标准 | **报价部分（60分）** |  |
| 投标总报价（55分） |  （1）评标基准价=所有初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则得满分55分。其余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6分,扣完为止。按插值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注：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其报价不能参与评分。 |  |
| 专项改造安装调试费率报价（5分） |  （1）评标基准价=所有初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各有效投标人的费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则得满分5分。其余有效费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1分，每减少1％扣0.05分,扣完为止。 例：如评标基准价为10%，A的费率报价为12%，B的费率为8%，则A得分=5-0.1\*100\*（12%-10%）/10%=3分，B得分=5-0.05\*100\*∣8%-10%∣/10%=4，按插值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其报价不能参与评分。 |  |
| **商务部分（25分）** |  |
| 企业实力（15分） | 投标人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人数≥25人，得3分；20人≤投标人为员工购买社保人数＜25人，得2分；10人≤投标人为员工购买社保人数＜20人，得1分；投标人为员工购买社保人数＜10人，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同时提供：**①员工人员名册（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②投标单位在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的员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不含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代缴情况）。**注：**若员工人员名册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人数不一致，以员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人数计分。 |  |
| 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得1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 |  |
|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 |  |
| 监控报警设备维修能力及资格：由于招标人现有监控报警设备主要采用海康、大华、三星（韩华）、讯美、景阳、英安特、世邦品牌，投标人应提供上述同档次或以上级别档次品牌厂家出具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投标人经该厂家培训合格后的维修资格证(或资格证明或培训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以颁证时间为准）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10分。**注：同一个品牌厂家的多个维修资格证(或资格证明或培训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只能算1个，得2分。例如，投标单位A提供了海康2017年1月2日和2018年12月30日颁发的维修资格证，投标单位A本项得2分。** |  |
| 企业业绩（10分） | 对投标人近3年（近3年：2016年1月1日至本招标文件发出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标（GA38-2015或GA745-2017）所涉及范围（详见随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服务标准及要求）内的相关监控报警类维保业绩进行评分，满分10分。（1）10万≤维保合同金额≤200万，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2）200万＜维保合同金额，每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须同时提供**：①案例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②监控报警类工程维保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监控报警类工程安装（含改造）合同不视为维保业绩。**注：对同一家业主单位业绩实施得分上限封顶：同一家业主单位的业绩累积最多得4分**。 |  |
| **技术部分（15分）** |  |
| 技术部分（15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对投标单位整体服务能力、人员资质、维修车辆配备、管理水平、质量控制、承诺服务以及曾经取得的表彰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价。优：9-15分，好：5-8分，一般：0-4分。 |  |

**附件2:商务符合性应答表**

（该表以招标文件正文第五章《项目需求》中“商务符合性要求”描述为准，请各投标人按序号作出响应，若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正文第五章《项目需求》中“商务符合性要求”描述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有否偏离** | **如有偏离，请自此备注偏离内容** |
| 1 | 服务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2 | 服务地点：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3 | 服务期限：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一节项目基本情况“一、工作内容”。 |  |  |
| 5 |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一节项目基本情况“一、工作内容”。 |  |  |
| 6 | 服务成果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7 | 对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置、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根据我行网点分布情况，供应商应备足技术服务人员以及项目所需的设备、维修备品配件，保证监控报警系统正常运行和印控区域监控报警系统建设。 |  |  |
| 8 | 结算及付款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 |  |  |
| 9 | 履约担保：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2。 |  |  |
| 10 | 产品采购数量为估算值（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不得更改），总合计金额是供应商根据自身报的单价和招标人统一的估算采购数量综合而得。但招标人所统计的估算值不是未来招标人的实际采购量，也不是承诺的采购量，仅供所有投标人在投标中按公平规则进行评比使用。 |  |  |
| 11 | 供应商必须招标按照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确保招标人监控报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因供应商服务不及时、产品质量不达标等导致采购方安保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和造成损失，采购方可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保留继续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  |  |
| 12 | 因供应商履行合同导致供应商员工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若因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采购方先行垫付的，则采购方有权从供应商应付货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  |  |
| 13 | 在履约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
| 14 | 中标后在公示期内，采购方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真实性核查，一经核实，提供虚假资料，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
| 15 | 合同期内，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型号、规格、厂家等进行查验，一旦发现不符合要求，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扣除该项目的全部货款。 |  |  |
| 16 | 若产品升级换代，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中标产品，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厂商停产或升级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新产品应为原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同档次（或高于原档次）产品。 |  |  |
| 17 | 投标产品能接入到招标人现使用的监控报警系统及监控中心联网平台，并实现远程联网控制等功能。 |  |  |
| 18 | 公示后，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有权以邮件形式通知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的上述原件资料送达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处。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复核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对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顺序依序复核其上述资料，经复核无误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定标内容之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依序确定的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均未能通过复核，招标人可以取消全部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 |  |  |
| 19 | 本项目采购时间：1年，在合同执行中，若结算金额大于中标金额，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  |
| 20 | 供应商负责按照招标人通知要求，按招标文件所列项目，对招标人安防项目提供配合报建、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包括招标人验收、外部管理机构验收）以及售后服务。 |  |  |
| 21 | 1）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供监控报警维修及保养服务过程中，如果无法完全履约或者在招标人的维修保养考核中不达标，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资格。2）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以及各项监控报警系统设备必须符合（GB/T28181-2016）、（GA38-2015）、（GA745-2017）等相关国家、地方的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3）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监控报警系统设备能接入到招标人现使用的监控报警系统及监控中心联网平台，并实现远程联网控制等功能，接入时间不得超过3个日历日，设备接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注：若中标人无法满足以上3条中任意1条，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资格，选择由第二中标人接续实施后续服务。 |  |  |

注：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后，招标人在后期合同签订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不再做出调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人业绩表**

**案例情况表**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认真填写附件相关表格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采购方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注** |
| **案例1** |  |  |  |  |  |
| **案例2** |  |  |  |  |  |
| **案例**3 |  |  |  |  |  |
| **案例4** |  |  |  |  |  |
| **案例5** |  |  |  |  |  |
| **····** |  |  |  |  |  |

说明：1、每个案例均须提供证明材料。案例证明材料的提供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可在此表基础上扩展并自行添加其他相关内容。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信息都是真实、可靠的。在评标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司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附件4：员工人员名册**

**员工人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出生年月 | 团队角色 | 行业工作年限（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可在此表基础上扩展上自行添加其他相关内容。

**2、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信息都是真实、可靠的。在评标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司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